

永城市革命烈士陵园 2021 年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目录

第一部分 永城市革命烈士陵园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永城市革命烈士陵园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永城市革命烈士陵园 2021 年度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永城市革命烈士陵园概况

一、永城市革命烈士陵园主要职能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永城市革命烈士陵园以“褒扬烈士精神，启迪教育后人”为工作宗旨，以“为民服务创先争优”活动为契机，不断拓宽爱国主义教育的新路子，巩固和提高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知名度，扩大了教育基地的覆盖面，充分发挥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职能作用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市革命烈士陵园是全供事业单位，编制人数 30 人，实有 84 人，其中在职人员 33 人，退休 49 人，遗属 2 人。

二、永城市革命烈士陵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2021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，是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华诞，在建党一百周年之际，作为红色教育基地，我们陵园任务繁重，市陵园将在坚持褒扬先烈、教育后人的宗旨的基础上，以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”为统领，在高质量的完成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各界人士的接待任务的同时，不忘初心，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陵园各项工作中，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。

三、永城市革命烈士陵园预算单位构成

（一）、机构设置情况：永城市革命烈士陵园是全供事业单位，接受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业务指导和行政管理。是永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二级机构。

(二)、部门预算情况:永城市革命烈士陵园预算包含永城市革命烈士陵园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永城市革命烈士陵园 2021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总计 278.76 万元,支出总计 278.76 万元,与 2020 年相比,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4.52 万元,下降 1.6%。主要原因:单位 2020 年退休 1 人,导致基本支出减少。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合计 278.76 万元,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 278.76 万元,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,专项收入 0 万元,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,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,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合计 278.76 万元,其中:基本支出 248.76 万元,占 89%;项目支出 30 万元,占 11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78.76 万元,比上年减少 4.52 万元,减少 1.6%;主要变化原因:单位 2020 年退休 1 人,导致基本支出减少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,比上年增加 0 万元,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78.76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78.76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4.52 万元，减少 1.6%。

（一）按功能科目分类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253.23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8.92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6.61 万元。

（二）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8.76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219.88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79%，比上年减少 3.89 万元，减少 1.7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.1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4%，比上年减少 0.59 万元，减少 5%；商品服务支出 17.72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6%，比上年减少 0.04 万元，减少 0.2%；项目支出 30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1%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单位 2020 年退休 1 人，导致基本支出减少。

（三）主要项目：市革命烈士陵园项目支出 30 万元。

其中：维护管理费用 25 万元，零散烈士纪念设施集中管理 5 万元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.3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预算减少0.5万元，下降18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；主要原因是：我单位2021年无出国事项。

2、公务接待费0.3万元，较上年下降0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，较上年下降20%，主要原因：严格公务车辆出行管理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变化原因：我单位2021年无公车购置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商品服务支出17.72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1.8万元；印刷费0.8万元；水费0.2万元；电费3万元；邮电费0.1万元；物业管理费1.5万元；差旅费0.5万元；维护费2万元；公务接待费0.3万元；劳务费0.5万元；委托业务费0.3万元；工会经费0.78万元；福利费1.94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；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万元。

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

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单位选取维护管理项目、零散烈士纪念设施集中管理项目、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 30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我单位资产总额（账面净值，下同） 313.36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4.8%。负债总额 0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-100.00 %。净资产 313.36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4.8 %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

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

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